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42號

抗 告 人 謝清彥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
本院113年度桃救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當事人就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07號見解同此）。

二、經查，抗告人固附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之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審查決定准予全部扶助)、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第一次複查)、法務部○○○○○○○○保管金分戶卡(手寫倒欠一堆醫藥費)，提起本件抗告。惟綜上證據，並非准許本案訴訟救助之證明文件，本院仍無以知悉抗告人財產狀況全貌，無從釋明抗告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自不足據以認定抗告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抗告人所提出證據既無從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01 用之主張為真實，法院自應將其請求駁回。故原裁定駁回其
02 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3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法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07 法官 陳俐文
08 法官 陳炫谷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書記官 盧佳莉